

证券代码：874661

证券简称：宸芯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龙红星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具备相关的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龙红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华、陈岚、王军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